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关于继续为九夷能源及九夷锂能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前已充分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担保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拟继续以九夷能源大额存款人民币叁仟万元为九夷能源及九夷锂能在招行的 3,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不超过 3,000 万元，有助于解决两公司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金需求，有益于其生产经营的持续开展，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达成。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意见。

独立董事：杨英锦 单忠强 陈弘基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姓 名	签 字
杨英锦	杨英锦
单忠强	
陈弘基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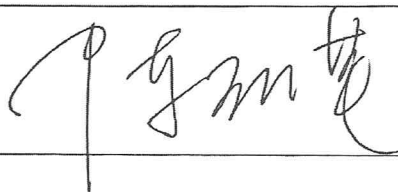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姓 名	签 字
杨英锦	
单忠强	单忠强
陈弘基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姓 名	签 字
杨英锦	
单忠强	
陈弘基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